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8,953)	7,103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68	(3,085)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7,950)	(723)
	<hr/>	<hr/>
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6,635)	3,2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90	5,707
	<hr/>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55	9,002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55	9,002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者一致。